

臺南巿麻豆區穀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巿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巿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意
1		楊 鴻 鳴	33 年 11 月 13 日	男	臺南 市	無	曾文農校 高級部	臺南縣麻豆鎮穀 興里第14屆、15 屆、16屆、17屆 、18屆里長，臺 南市麻豆區穀興 里第1屆里長。	一、全心投入，專職服務。 二、一通電話，服務就到。 三、誠信重諾，盡職盡責。
2		陳 建 豪	73 年 6 月 6 日	男	臺南 市	無	麻豆國小 、麻豆國 中、陽明 工商（不 動產事務 科）	力霸房屋佳里店 店東、東森房屋 佳里店店東、現 任永富房屋仲介 社麻豆店負責人	1.本人如順利當選穀興里長一職必將里長薪水全數捐出做為建設穀興之所有經費。 2.商圈再造：結合麻豆第一古蹟（護濟宮），打造麻豆第一條老街帶動周邊商圈商機，讓大家知道穀興雖小，但我們有別人所沒有的古蹟、人文、藝術。 3.治安問題：住在穀興里10多年了，為何我們里內從來沒有巡守隊，看著附近鄰里都有巡守隊員，每晚辛勞的保護自己的里民，我們穀興為何沒有，一定要成立穀興里第一支巡守隊，廣設巡守箱，給里民住的安心睡的放心。 4.治水問題：淹水一直是穀興里里民一直以來最頭痛的問題，從八八水災至今，幾年了問題還是沒改善，一定要確實改善里內所有排水系統之間題。 5.監視器問題：麻豆還有令人詬病的問題，就是警局所設立的監視器無法使用，一旦發生治安問題時，卻無法調閱，當選之後立即爭取經費設置監視器，以保障老弱婦孺一個安心的生活環境。 6.康樂生活：爭取經費設立活動中心，可以配合學校、社區團體創立媽媽教室、長青中心，讓所有里民一個育樂休閒的場所。 7.關懷里民：關懷我們穀興里獨居老人、單親家庭、低收家庭每日免費提供愛心便當，給年長行動不便的長者，免於長者煮一餐吃三餐的狀況，申請補助讓需關懷的家庭免於餓寒交迫的窘境。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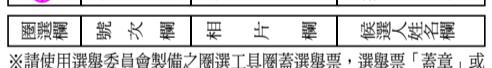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有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者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蔭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闖選後，不得將闖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得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得持投票券，應立即使用選擇機器製備之闖選工具，自行闖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籤示範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闖選工具籤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籤：

- 1.選舉人票籤為淺黃色。
-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3.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
- 4.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選舉人一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擗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擗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闖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罪，因爲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選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選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賄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眾眾包括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處、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眾眾包括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處、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治、法人或非法團體遭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媒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法刑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治、法人或非法團體遭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犯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處新臺幣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罪，處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五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六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七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八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五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九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六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十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七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十一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八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十二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九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十三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十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十四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十一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十五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十二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十六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十三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十七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十四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十八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十五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十九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十六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二十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十七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二十一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十八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二十二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十九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二十三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十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二十四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二十五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二十六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三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二十七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二十八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五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二十九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六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三十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七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三十一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八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三十二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九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三十三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十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三十四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三十五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二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三十六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三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三十七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十四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三十八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五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三十九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十六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四十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七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四十一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十八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四十二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九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四十三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十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四十四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十二條第四十五項之罪，處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二項或其未遂犯，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九